

助理国际商务师(外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历年试题集锦[判断题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5_8A_A9_E7_90_86_E5_9B_BD_E9_c28_33272.htm 151. 在D / P方式下，银行交单是以进口人付款为条件的，如进口人不付款，货物所有权仍在出口人手里，所以，D / P对出口人没有什么风险。

对错 正确答案：错 您的答案： 解析：D / P托收属于商业信用，尽管进口人不付款，代收银行不会放单，但出口人仍存在一系列的风险，例如：因不能及时收汇造成积压资金和利息损失；货到目的港(地)后因无人提货有遭海关没收的风险；如临时委托人代收货物，也要遭受到租损失和货物变质的风险；如临时转售他人在价格上势必要吃亏；如将原货退回，不仅要再付一笔运费，而且还要增加货物出境入境以及再保险等等一系列费用。

152. 依照《UCP500》的规定，信用证上未明确注明可否撤销字样，应视作为不可撤销信用证；未明确注明可否转让字样的应视作为不可转让信用证。对错 正确答案：对 您的答案： 解析：根据《UCP500》第六条C款之规定，如信用证未表明可否撤销应视为不可撤销，这是一项重大变化。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自1933年制定以来，一直认为信用证原则上是可撤销的，这完全是为了保护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的利益。《UCP 500》之所以认定信用证是不可撤销的，主要是从实际出发。因开立可撤销信用证者在实际业务中不到万分之一，所以本着就多不就少的原则，故做出相反的规定，从而使受益人的利益得到适当保护，也消除了受益人常为信用证上未明确为不可撤销而提出修改的麻烦。又根据《UCP500)第四十八条b款之规定，惟有在信用证中注明“

可转让”方可转让，否则银行不予转让。153. 由于备用信用证是在开证申请人不履约的情况下开证行才承担付款责任，所以开证行承担的是第二性的付款责任。对 错 正确答案：错 您的答案： 解析：根据《UCP500》第一、二条之规定，跟单信用证与备用信用证对受益人都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154. 按FOB、CFR、CIF三种贸易术语的合同。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风险即告转移。因此，当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买方如发现到货品质、数量、包装有任何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卖方概不负责。对 错 正确答案：错 您的答案： 解析：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五、三十六

条之规定，按FOB、CFR、CIF三种术语成交，风险转移虽以越过船舷为界，但若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卖方仍应负责，而不是概不负责。155. 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

约》 第 二 十 二 条 第 二 款 规 定 ， 接 受 得 予 撤 回 ， 如 果 撤 回 通 知 于 接 受 生 效 之 前 或 同 时 送 达 发 盘 人 。 156. 根据我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对 错 正确答案：对 您的答案： 解析：英美法认为要约(即发盘)原则上对要约人无约束力，在受要约人承诺之前任何时候都可撤回或变更其要约，而《公约》第十五条的第二款则规定：一项发盘，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如果撤回通知于发盘送达被发盘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盘人，得予撤回。由此可见前者在时间上约束；后者则有时间上的限制。关于接受(即承诺)，英美法认为受要约人发出接受的通知后，就不能撤回，亦即所谓投邮主义。而《公约》第二十二

条则规定，接受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盘人。156. 根据我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对 错 正确答案：对 您的答案： 解析：根据我国《仲

裁法》规定，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对 错 正确答案：对 您的答案： 解析：根据我国《仲

裁法》制定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条规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地、独立地存在的条款，附属于合同的仲裁协议也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的、独立地存在的一个部分；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失效或无效以及存在与否，均不影响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效力。

157. 如我出口企业通过独家代理商和国外实际买方达成交易，签订了买卖合同，我出口企业、独家代理商和国外买方都要承担履行合同的责任。对 错 正确答案：错 您的答案： 解析：独家代理不承担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担履约责任，的只有国外的实际买方和出口方。

158. 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对 错 正确答案：对 您的答案： 解析：这是根据1993年2月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六条中的规定。

159. 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对 错 正确答案：对 您的答案： 解析：这是根据1993年2月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六条中的规定。

160. 信用证中如果未规定最迟装运期限，则可以认为该信用证无效。对 错 正确答案：错 您的答案： 解析：根据《UCP500》第四十三条b款规定不能视该信用证无效，但所提交运输单据上的日期不得迟于装运日期后21天而且必须在该信用证的有效期之内。

161. 美国是世界上经济特区最多的国家。对 错 正确答案：对 您的答案： 解析：各国设立的对外开放经济特区，其内涵不尽相同，名称也不一，有的称为

对外贸易区，有的称为经济自由区，有的称自由贸易区。但以下几点基本相同，一是对外开放；二是豁免海关管制；三是开展加工、转口等贸易。美国这样的经济特区截至1983年已多达105个。

162. “毕业制度”是发达国家为了保护本国政治经济利益不受损害，在其普惠制方案中制定的一种对发展中国家极为不利的贸易保护措施。对 错 正确答案：对 您的答案：解析：随着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不断发展和贸易地位不断提高，原本对这些发展中国家(地区)给惠的经济发达国家就可以单方面宣布对这些发展中国家(地区)不再给惠。例如1988年1月美国单方面宣布取消给予亚洲“四小龙”的普惠制待遇，也就是所谓的“毕业”。因为关贸总协定并未规定普惠制是发达国家必须要遵守的一项义务。所以给不给惠全凭一些发达国家自行决定。至于“毕业”的标准，也无统一规定，例如：新西兰的标准是，只要某一发展中国家(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超过新西兰的70%，就终止给惠。欧盟规定，只要某一发展中国家(地区)的商品在其市场上销售份额超过其进口总额的20%，就终止给惠；美国规定，某一发展中国家(地区)年人均收入超过8500美元或某项产品的出口占美国进口的一半就算自动毕业而不再给惠。

163. 按照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对于受到贴补的倾销商品，进口国可以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补贴税。对 错 正确答案：错 您的答案：解析：根据《关贸总协定》第六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中的有关规定，进口国对倾销的产品只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进口国为抵销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金或贴补需征收反贴补税，但征税额不得超过其补贴的金额。这两种税不得同时征

收。164. 我国A出口公司与其在美国的分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此项交易应在中国和美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分别表示出来。对 错 正确答案：对 您的答案： 解析：这属于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项目项下的贸易收支，所以一定会在两国进出口收支的总额中体现出来。165. 宽限期是指借款人只提取贷款，不用偿还贷款，但要支付利息的期限。对 错 正确答案：对 您的答案： 解析：贷款期限一般包括宽限期与偿付期，宽限期是指借款人只提取贷款，而不用偿还贷款的期限。宽限期一过，借款人就要偿还贷款，在宽限期内虽不偿还贷款但要支付利息。一般而言，宽限期越长对借款人越有利，因借款人在这段期限内可充分利用所借资金从事经营，俟获利后再偿还贷款。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